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夏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49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食品原料可可(Theobroma cacao)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

 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衛授

 食字第109130319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6日桃衛食管字第1090139007

 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規定之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

 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30118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

 規預告程序。

 三、旨揭規定之內容如下:

 (一)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之1第2項及第22

 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訂定之。

 (二)可可豆殼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。

 (三)使用前點可可豆殼作為原料之食品，應標示「兒童、孕

 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」之警語字樣。

 四、旨揭公告相關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

 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

([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NEWS/NewsContent.aspx?msgid=10421)](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NEWS/NewsContent.aspx?msgid=10421)或) 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

(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542)自行下載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